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經營商號不繳勞、健保費，並變更負責人 臺北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數繳納

臺北市陳姓民眾開設商號經營首飾及貴金屬批發及零售，因滯納勞保費及健保費未繳，陸續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，累計應執行金額達新臺幣 40 餘萬元，臺北分署多次通知到場繳納，均未獲回應，陳姓民眾並於 112 年 3 月將商號負責人變更為其兒子。臺北分署查調陳姓民眾財產資料後發現陳姓民眾名下有 3 間分別設定 1 千餘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房地，並有申報營業所得 200 餘萬元及租賃所得 20 餘萬元，臺北分署即於 112 年 4 月底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該租賃債權，並至現場查封陳姓民眾所有之房地，陳姓民眾配偶有感於臺北分署強力執行之作為，當場表示會繳納全部欠費，並於 112 年 5 月 9 日至臺北分署繳納全部欠費。

臺北分署呼籲，義務人對於所滯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應積極面對處理，儘速完成繳納，切勿希圖僥倖，對有能力繳納卻惡意拖欠之義務人，臺北分署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



臺北分署查封不動產照片(一)



臺北分署查封不動產照片(二)